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「激流隊歐洲移地訓練及參賽往返機票採購案」(案號：11404-03)數量規格表(置於企劃書內)

- 項次請比對需求規範書中附表
- 報價均含稅、服務費、手續費等依據需求規範書說明

項次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1、桃園國際機場→ 法國戴高樂機場 2、法國戴高樂機場→ 桃園國際機場	經濟艙	9人			激流亞培隊 (6艘激流艇) 去程 5/20 回程 7/15
2	1、桃園國際機場→ 法國戴高樂機場 2、法國戴高樂機場→ 桃園國際機場	經濟艙	2人			黃金計畫 吳融政 吳亭儀 (2艘激流艇) 去程 5/20 回程 7/15
3	1、桃園國際機場→ 捷克布拉格機場 2、捷克布拉格機場→ 桃園國際機場	商務艙	1人			黃金計畫 張筑涵 (1艘激流艇) 去程 5/17 回程 6/29
4	1、桃園國際機場→ 捷克布拉格機場 2、捷克布拉格機場→ 桃園國際機場	經濟艙	3人			黃金計畫 張筑涵 吳少璿 (1艘激流艇) 去程 5/17 回程 6/29
5	1、捷克布拉格機場→ 西班牙巴塞隆納國際機場 2、西班牙巴塞隆納國際機場→ 捷克布拉格機場	經濟艙	4人			黃金計畫 張筑涵 吳少璿 (2艘激流艇) 去程 5/19 回程 6/16
總計						含稅

需求說明：

- 一、 票價須含二地機場稅及二件免費托運行李(行李及船艇)。
- 二、 船艇超尺寸費用另計。
- 三、 轉機點1站為原則；單次等待轉機時間以不超過5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 投標廠商於本表內，明訂到達機場名稱，避免造成履約爭議。
- 五、 本會有權變更起訖日期、人數及行程，依照實際狀況執行。